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(区、市)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259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(区、市)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(国办发〔2006〕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《省(区、市)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印发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省(区、市)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5〕27号)的有关精神，制定省(区、市)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。一、机构设置 设立省(区、市)邮政管理局(副厅级机构)，实行垂直管理体制，由国家邮政局直接领导。省(区、市)邮政管理局组建后，原省(区、市)邮政局撤销。二、主要职责 (一)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邮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。(二)监督管理所在地区邮政市场。(三)组织协调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机要通信、义务兵通信、党报党刊发行、盲人读物寄递等特殊服务的实施。(四)办理国家邮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三、人员编制 核定各省(区、市)邮政管理局行政编制共498名，为中央垂直管理系统的编制，不计入地方行政编制总数。省(区、市)邮政管理局领导职数原则上按1正1副配备，少数管理任务较重的，可增配1名副职领导职数。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问题另行研究

。附件：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监管机构序列和人员编制分配表

附件：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监管机构序列和人员编制分配表

	序列	人员编制（人）
北京市邮政管理局	25	
天津市邮政管理局	14	
河北省邮政管理局	16	
山西省邮政管理局	13	
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	15	
辽宁省邮政管理局	21	
吉林省邮政管理局	15	
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	16	
上海市邮政管理局	25	
江苏省邮政管理局	21	

浙江省邮政管理局

21

安徽省邮政管理

局 15

福建省邮政

管理局 21

江西省

邮政管理局 15

山

东省邮政管理局 21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16

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15

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15

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5

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5

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12

重庆市邮政管理局

14

四川省邮政管理

局 17

贵州省邮政

管理局 10

云南省

邮政管理局 15

西

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0

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15

甘肃省邮政管理局 10

青海省邮政管理局 10

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0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

理局 15

合计

498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